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關連交易

收購若干目標公司的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30日，三一重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該等協議，據此，三一重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三一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0.95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穩根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普通股本約66.69%的表決權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的約13.17%。由於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74%權益，三一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高於0.1%但全部均少於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30日，三一重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該等協議，據此，三一重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三一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0.95元。

A. 三一技術裝備協議

三一技術裝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訂約方： (a) 三一重裝(作為買方)；及
(b) 三一集團(作為賣方)。

主旨： 根據三一技術裝備協議，三一重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三一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三一技術裝備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70元。

B. 長沙萊特協議

長沙萊特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訂約方： (a) 三一重裝(作為買方)；及
(b) 三一集團(作為賣方)。

主旨： 根據長沙萊特協議，三一重裝已同意購買且三一集團已同意出售長沙萊特的99.90%合夥權益，代價為人民幣0.15元。

C. 長沙飛凌協議

長沙飛凌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訂約方： (a) 三一重裝(作為買方)；及
(b) 三一集團(作為賣方)。

主旨： 根據長沙飛凌收購協議，三一重裝已同意購買且三一集團已同意出售長沙飛凌的約66.7533%合夥權益，代價為人民幣0.1元。

收購事項的其他重大條款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待售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0.95元，乃由三一重裝及三一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i)三一技術裝備於2022年11月30日的負債淨額人民幣35,090,200元(乃由獨立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及(ii)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三一技術裝備協議項下的代價將於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支付。

待三一技術裝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長沙萊特協議及長沙飛凌協議項下各自的代價應在其各自的協議日期後30天內支付。

先決條件

根據三一技術裝備協議，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三一技術裝備已就三一技術裝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股東的批准；

- (ii) 三一集團已就履行三一技術裝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簽立一切所需文件；及
- (iii) 自三一技術裝備協議日期起至其完成期間內，三一技術裝備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三一重裝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

三一技術裝備協議將於其項下指定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並於三一技術裝備協議日期後30天內完成。

長沙萊特協議及長沙飛凌協議分別須待三一技術裝備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並於其各自的協議日期後30天內完成。

倘三一技術裝備協議並無完成或三一技術裝備協議終止，長沙萊特協議及長沙飛凌協議均將自動終止。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三一技術裝備將由三一重裝、長沙萊特及長沙飛凌分別擁有70.00%、15.00%及15.00%。長沙萊特將由三一重裝擁有99.90%，而長沙飛凌將由三一重裝擁有66.7533%。此外，三一技術裝備、長沙萊特及長沙飛凌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三一技術裝備、長沙萊特及長沙飛凌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三一技術裝備主要從事新能源電池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具體而言，三一技術裝備目前已完成首條3GwH動力鋰電池(「**3GwH電池**」)之生產線。三一技術裝備已具備及掌握製造3GwH電池生產線之核心技術，生產線全部34款設備均為自主研發、自主生產。彼亦有能力提供鋰電池生產線之全面解決方案。

截至本公告日期，三一技術裝備已就新能源電池設備申請359項專利，其中超過180項專利已獲授權。此外，三一技術裝備具備一支超過300人之研發團隊（「研發團隊」），其中約38%持有相關領域之碩士或以上學位，且有40%在鋰電池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自三一技術裝備開始營運以來，研發團隊核心人員一直專責研發活動，並領導3GWh電池及其他類型電池生產線之設計、研究及開發。

由於三一技術裝備新近於2021年底成立，三一技術裝備於早期發展階段持續擴充研發團隊並產生可觀的研發開支。儘管如此，於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三一技術裝備就銷售鋰電池模組PACK線已錄得約人民幣5.5百萬元收益。近年，全球動力電池需求量大為增加，未來三年動力電池仍將持續緊缺，電池產能擴產將持續拉動鋰電池裝備行業。因此，董事會相信，三一技術裝備在被市場廣泛認可的基礎上，將有更加廣闊的市場空間。

更重要一點，本集團在電動化產品方面經驗豐富，本集團不斷進行研發，以進行產品電動化升級，例如開發可換電式寬體車及全系列電動化物流裝備產品。本集團聚焦於效率及可靠性等核心要求，並已開發關於節能、電池充電及換電等多項關鍵技術。因此，董事會認為，三一技術裝備之業務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而言具有高度一致性及兼容性，有利於本集團加速實施電動化戰略及發展新能源裝備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機器人及智慧礦山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三一重裝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集團

三一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用途工程機械生產及經銷、機械租賃、汽車製造以及教育事業。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約56.74%、唐修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8.75%、毛中吾先生持有8.0%、向文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8.0%及梁林河先生(梁穩根先生的侄兒)持有0.5%。三一集團的餘下股權由10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而彼等各自持有三一集團少於5%的股權。

三一技術裝備

三一技術裝備為三一集團於2021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但未繳付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主要從事新能源電池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三一技術裝備由三一集團擁有70%、長沙萊特擁有15%及長沙飛凌擁有15%，且尚未支付實繳資本。三一技術裝備協議完成後，三一技術裝備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承擔。

以下載列三一技術裝備分別於2021年9月7日(即公司成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財務資料：

	2021年 9月7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約數	截至2022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約數
收益	0	5,448,912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4,793,992)	(26,825,394)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4,793,992)	(26,825,394)

於2022年11月30日，三一技術裝備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41,619,386元，其中包括三一集團墊付之無抵押不計息股東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06,790,000元。

長沙萊特

長沙萊特為三一集團及徐鑫先生於2022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但未支付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長沙萊特協議完成後，長沙萊特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4,985,000元將由本集團承擔。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長沙萊特的普通合夥人為三一集團，而長沙萊特由三一集團擁有99.90%及徐鑫先生擁有0.10%，且尚未支付實繳資本。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徐鑫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自長沙萊特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起，長沙萊特並未於其財務報表錄得任何收益或損益。

於2022年11月30日，長沙萊特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零。

長沙飛凌

長沙飛凌為三一集團、徐鑫先生、陳偉先生及26名獨立第三方於2021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但未支付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長沙飛凌協議完成後，長沙飛凌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0,026,000元將由本集團承擔。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長沙飛凌的普通合夥人為三一集團，而長沙飛凌由三一集團擁有約66.7533%、徐鑫先生擁有20%、陳偉先生擁有約6.6667%及26名獨立第三方股東擁有6.58%(彼等各自擁有少於1%)，且尚未支付實繳資本。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陳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自長沙飛凌成立日期2022年3月21日起，長沙飛凌並未於其財務報表錄得任何收益或損益。

於2022年11月30日，長沙飛凌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零。

董事會批准

於為批准該等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梁在中先生(梁穩根先生之兒子)、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彼等持有三一集團股權)已就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梁穩根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約66.69%的表決權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的約13.17%。由於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74%權益，三一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高於0.1%但全部均少於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3GwH電池」	指	本公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三一重裝按該等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當中所載的條件規限下自三一集團收購待售權益
「該等協議」	指	長沙飛凌協議、長沙萊特協議及三一技術裝備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沙飛凌」	指	長沙飛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長沙飛凌協議」	指 三一重裝與三一集團就收購長沙飛凌66.7533%合夥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買賣協議
「長沙萊特」	指 長沙萊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長沙萊特協議」	指 三一重裝與三一集團就收購長沙萊特99.90%合夥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研發團隊」	指 本公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三一技術裝備的70%股權、長沙萊特的15%合夥權益及長沙飛凌的15%合夥權益，全部均由三一集團持有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三一重裝」	指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三一技術裝備」	指	三一技術裝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三一技術裝備協議」	指	三一重裝與三一集團就收購三一技術裝備7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買賣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